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4
3.2 公开方式.....4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1
5.2 公众意见采纳.....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2
6.2 公开方式.....12

7 其他.....14

8 诚信承诺.....15

1 概述

葫芦岛市管辖海域 KT1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葫芦岛市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距离岸线约 7km，项目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 2.946k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又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因开采面积由 5km^2 调整为 2.946km^2，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的变更说明。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1 日在《葫芦岛日报》上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公示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公示网址：

http://zrzy.hld.gov.cn/zwgk/xmyhys/202306/t20230608_1144750.html

公示时间截图：见图 2-1。

2023 年 8 月 10 日因开采面积调整，在网站进行了变更说明，说明公示网址：http://zrzy.hld.gov.cn/zwgk/xmyhys/202308/t20230810_1150608.html，截图见图 2-2。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 第一次公示说明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宣传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

http://zrzy.hld.gov.cn/zwgk/xmyhys/202308/t20230815_1150920.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

的《葫芦岛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葫芦岛日报》

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1 日。

照片：见图 3-2、图 3-3。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hld.gov.cn

网站首页 要闻动态 通知公告 政务公开 业务频道 专题专栏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双公示 不动产登记

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葫芦岛市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海砂矿开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1tc6kQYkFaWA1zfqXIrbw 提取码：vbbp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应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局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的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雪飞

联系电话：0429-3113990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邮箱：955/8004@qq.com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5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葫芦岛日报

2023年8月15日 星期二

书写美丽中国新画卷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故事

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高家岭温泉民宿产业兴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部署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和确保安全发展等工作

郝鹏主持会议

辽西社科智库联盟成立大会

暨辽宁省社科赋能推进辽西高质量发展论坛举行

巴萨首战不利 客场闷平赫塔菲

攀岩世锦赛结束

中国队收获一张巴黎奥运门票

乔尔杰维奇：带着宝贵经历征战世界杯

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葫芦岛市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海砂矿开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1te6kOYkFaWA1zlqXIbw 提取码：vbbp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应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3/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局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的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雪飞　　联系电话：0429-3113990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邮箱：965780040qq.com

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5日

拍卖公告

注销公告

声明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张贴照片：见图 3-4。

3.2.4 其他

无。



图 3-4　张贴公示照片（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公示网址：

http://zrzy.hld.gov.cn/zwgk/xmyhys/202310/t20231012_1156395.html

公示截图：见图 6-1。

6.2.2 其他

无。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8 诚信承诺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省绥中县六股河口外海域KT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